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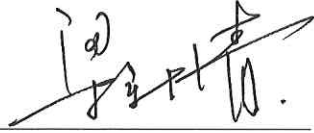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梁新清
签字:




石瑛
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费忠新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i Zhong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